

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

2019年12月18日，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白鹤桥村，规划总用地面积130亩（近期50，预留80亩），一期规模为1万 m^3/d （先期建设规模0.5万 m^3/d 、后期建设规模0.5万 m^3/d ），总设计规模为2.5万 m^3/d ，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一体化改良型氧化沟+强氧化反应池+二沉池+纤维滤布过滤组合”处理工艺；工程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5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岳池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3年9月11日以岳发改[2013]572号文下达了《关于批复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通知》；岳池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22日以岳环函[2013]31号文下达了《关于岳池县城南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3年12月完成了《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岳池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31日以岳环发[2013]167号文下达了《关于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7年1月3日，岳池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并出具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意见指出：鉴于目前进水水量尚不能达到正式验收工况条件，待满足正式验收工况条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完成手续；目前，本项目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对其“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于2014年2开工建设，2015年4月投入试运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条件，相应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三）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项目污水处理厂一

一期工程-先期建设规模 0.5 万 m³/d, 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一体化改良型氧化沟+强氧化反应池+二沉池+纤维滤布过滤组合”处理工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主体工程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运行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先期规模建设变动具体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深度处理单元	紫外线消毒渠及清水池: 设计流量 1.0 万 m ³ /d, 消毒渠尺寸为 10.0m×2.0m×3.0m, UVC-320W-8 紫外线消毒系统一套, 清水池 5.0×5.0×4.0m;	于二沉池内投放次氯酸钠进行消毒	由于先期规模较小, 污水处理厂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紫外消毒设施及清水池, 故出于处理需求、成本投入和处理效果等各方面考虑, 用次氯酸钠替代紫外消毒设施用于废水消毒, 待后期规模和紫外消毒设施一起建设后, 取消次氯酸钠并投入使用紫外线消毒设施。 目前, 经次氯酸钠消毒、滤布滤池过滤后项目废水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设备	/	涡轮鼓风机、柴油发电机, 以及其他单元或设施的加配药、泵、等相关配套设施。	未对环境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达标。
3	原料	98%浓硫酸 165t/a, 99%氢氧化钠 20t/a, 硫酸亚铁 4.9t/a, PAM (聚丙烯酰胺) 4.9t/a, PAC (碱式氯化铝) 330t/a, 石灰 (Ca(OH) ₂ ≥85%) 9.9t/a	98%浓硫酸 10t/a, 99%氢氧化钠 8t/a, 聚合硫酸铁 66t/a, PAM (聚丙烯酰胺) 1t/a, PAC (碱式氯化铝) 10t/a, 石灰 (Ca(OH) ₂ ≥85%) 9.9t/a, 次氯酸钠 32.4t/a	项目暂用次氯酸钠代替紫外线消毒; 使用聚合硫酸铁代替硫酸亚铁用于污水净化, 效果更好; 其余原料由于项目运行未达到最大负荷而缩减了用量。

企业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文件，自查认定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验收情况相比，主体工程、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动，深度处理单元的紫外线消毒设施未建设，目前暂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处理，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经项目目前的消毒设施处理后，废水可达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无重大变动，可根据厂区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包括经处理后集中排放的城南工业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岳池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以及本项目员工生产、生活污水。

生产、生活污水在厂区内进行收集进入污水集水池，再集中进入污水处理厂内系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并进一步通过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限值后，利用新建排水管线排入岳池县新场镇境内的踏水河。

（二）废气

1、恶臭：本项目产生恶臭的位置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前处理部分，格栅井、提升泵房集水池、沉砂池和污泥处理部分，贮泥池、脱水间。

恶臭治理措施：

①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建于室内，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减少臭

气危害，在露天水池及水泵采用自然通风消除气味；脱水机房采用独立的排风系统。

②合理布置总图，易产生恶臭的污泥处理构筑物建在远离生活区，并用绿化带隔离。

③厂区空地充分绿化，并栽种高大乔木和灌木相等对污染空气有吸收作用的树种。

④污泥日产日清。

⑤运输车辆密闭，污泥运输时要避开城市中心区，避开运输高峰期，尽量减小臭气对运输线路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

另外以污水前处理部分（格栅井、提升泵房集水池、沉砂池）和污泥处理部分（贮泥池、脱水间等）等恶臭源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表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居民居住，不涉及移民搬迁安置。同时，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人居住设施、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柴油发电机房位于设备房内。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的应急电源，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备用发电机使用的频率很小，污染排放量小，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经消烟除尘、空气过滤后，燃烧废气通过烟气管道后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污水处理厂噪声源为污水处理厂内各类水泵、鼓风机、格栅机及污泥脱水间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和吸声等

治理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

本期工程处理工艺产生的固废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从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砂粒，主要成份为塑料类、废纸团块、布料、砂粒及其它杂质；第二类是生化处理后从污泥浓缩工段排出的剩余污泥；第三类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第四类为在线监测房产生的监测废水。

污水处理厂内设污泥堆棚设施，并作防渗、防雨、防风处理。厂内产生的栅渣、砂粒一同，送至岳池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污泥经鉴定重金属含量，确定固废类型后按相关要求合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在线监测废水于危废间暂存，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内暂时堆存的固体废弃物建专门的堆存场、危废间等，设遮雨棚、做好防渗、防冲等防范措施；并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置情况见表1。

表2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类别	产生量	厂内处置措施	排放量	出厂去向
1	粗、细格栅	栅渣	1.0m ³ /d	压榨打包堆棚暂存	1.0m ³ /d	定期外运，送至岳池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污泥经鉴定重金属含量，确定固废类型后按相关要求合理处理。
2	沉砂池	砂粒	0.3m ³ /d	/	0.3m ³ /d	
3	污泥浓缩工段	剩余污泥	2.6t/d	脱水机脱水，堆棚暂存	2.6t/d	
4	厂区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kg/d	日产日清	13kg/d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5	在线监测房	监测废水	5.5kg/d	于危废间暂存	5.5kg/d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排放情况

① 废水

2019年10月22日~23日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总排口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氮、氨氮共12项指标监测结果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限值;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共6项指标监测结果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挥发酚、硫化物、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氰化物、镍、铜共10项指标监测结果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② 废气

2019年10月22日~23日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 东南侧(1#)、东北侧(2#)、西北侧(3#)、西侧(4#)厂界处,距地高1.5m氨、硫化氢监测结果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③ 噪声

2019年10月21日~22日监测结果表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1#)厂界外1m,高于地面1.2m,南

(2#)、北(3#)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

④固废

本期工程处理工艺产生的固废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从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砂粒,主要成份为塑料类、废纸团块、布料、砂粒及其它杂质;第二类是生化处理后从污泥浓缩工段排出的剩余污泥;第三类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第四类为在线监测房产生的监测废水。

污水处理厂内设污泥堆棚设施,并作防渗、防雨、防风处理。厂内产生的栅渣、砂粒一同,送至岳池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污泥经鉴定重金属含量,确定固废类型后按相关要求合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在线监测废水于危废间暂存,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废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小组认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中建设内容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在落实污泥性质及处置方式后，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方可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污泥性质鉴定工作并规范落实处置去向。
- 2、加强管理，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验收小组与会人员名单

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自主验收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罗嘉如	岳池县污水处理厂厂长	15728724598	
专家	李国欣	阿坝中天环境工程公司 高工	13880070050	李国欣
专家	叶建	四川女子 教授	15782071851	叶建
专家	孙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5185856555	孙红
参会人员	月明洋	四川清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	1838262377	月明洋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